

盖县政区沿革

盖县地名办公室

一九八二年三月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305号和省、市有关文件指示精神,遵照《全国地名普查若干规定(试行)》要求,在省、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与指导下,我县从一九八〇年七月下旬开始到一九八一年九月末止,历经一年零两个月的时间,组织了强有力的专业队伍,对全县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名胜古迹、大型人工建筑、重要企事业单位等各类地名和政治、经济发展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并经过走访群众,搜集和查阅有关历史资料,经过分析考证,归纳整理,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盖县概况、盖县沿革、盖县地名表、盖县地形图(标图)和盖县地名卡片等各项成果资料。尽管我们在主观上做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地名的考证涉及许多复杂的历史情况,加之我们从事地名工作的同志都是初次接触这项任务,知识所限,错误难免,望各界同志不吝指正。

编 者

目 录

盖县政区沿革	(1)
盖州镇政区沿革	(4)
熊岳镇政区沿革	(5)
城关公社政区沿革	(7)
青石岭公社政区沿革	(7)
大庙沟公社政区沿革	(8)
榜式堡公社政区沿革	(9)
高屯公社政区沿革	(10)
团甸公社政区沿革	(11)
暖泉公社政区沿革	(12)
徐屯公社政区沿革	(12)
太阳升公社政区沿革	(13)
团山公社政区沿革	(14)
沙岗公社政区沿革	(15)
鲅鱼圈公社政区沿革	(16)
芦屯公社政区沿革	(18)
安平公社政区沿革	(19)
双台公社政区沿革	(20)
红旗公社政区沿革	(21)
陈屯公社政区沿革	(21)
熊岳公社政区沿革	(22)
九垄地公社政区沿革	(23)
归州公社政区沿革	(24)
九寨公社政区沿革	(25)
杨运公社政区沿革	(26)
小石棚公社政区沿革	(27)
旺兴仁公社政区沿革	(28)
梁屯公社政区沿革	(29)
万福公社政区沿革	(29)
十字街公社政区沿革	(30)
杨屯公社政区沿革	(31)
罗屯公社政区沿革	(32)

卧龙泉公社政区沿革.....	(33)
矿洞沟公社政区沿革.....	(34)
太平庄公社政区沿革.....	(35)
西海农场政区沿革.....	(36)
红花峪农场政区沿革.....	(36)
白果畜牧繁殖场政区沿革.....	(37)
熊岳农场政区沿革.....	(38)
二台农场政区沿革.....	(39)

盖 县 政 区 沿 革

盖县位于辽东半岛西北部。东与岫岩、庄河两县连属，南与新金、复县接壤，北依营口市、县，西滨辽东湾。县政府驻地盖州镇。

盖县有着悠久的历史。从境内发现的大、小石棚证明，早在新石器时期，已有人在这里劳动生息，聚族而居。自有文献可考时起，盖县的历史沿革，屡有变更。周初盖县属幽州领辖。战国时期，公元前二四四年（燕王喜十一年），燕遣大将秦开打败了东胡，迫使东胡退出一千多里，燕开拓了辽河流域。燕为防止东胡入侵，自造阳（今河北怀来县）到襄平（今辽阳附近）筑起一道长城。并在沿线设置了上谷、渔阳、右北平、辽东、辽西五个郡。盖县归辽东郡管辖。公元前二二一年，秦统一中国后，在东北设辽东、辽西两郡。盖县仍归辽东郡管辖。

汉初继续设辽东郡，在盖县境内建平郭县（今熊岳）。汉末公孙度占据辽东置平州，公孙度自立为辽东侯平州牧。魏初司马懿征服辽东灭公孙后，盖县属平州辽东郡。

公元二六五年晋统一中国后，仍置平州辽东郡。公元三一六年司马睿建立东晋时，鲜卑族慕容廆为平州刺史。公元三一九年（太兴二年），慕容廆叛乱后占据了辽东，其子皝于公元三三七年（咸康三年）称燕王为前燕。公元三五〇年辽东为苻洪占据建前秦，公元三八五年（太元十年）慕容垂在辽东又建后燕，公元四〇七年冯跋篡后燕建北燕，盖县归属一直未变。南北朝时，辽东逐渐被高句丽族割据，于盖县境内废平郭县置建安县（今青石岭公社境内）。隋时仍属高句丽族。

公元六四四年唐太宗举兵十万征东，盖县仍为建安县。至李世绩征服高丽族后，设安东都护府，治所在今朝鲜平壤，后迁至襄平（今辽阳），下置都督府，盖县为建安州都督府。五代后唐天成三年（公元九二八年），东北为契丹族首领耶律阿保机（辽太祖）所占，于辽东建道制，盖县属东京道管辖。当时在盖县境内设辰州（今盖州城北）、卢州（今熊岳）、铁州（今营口汤池）、归州（今归州，统和十九年改为归胜县）。在辰州置辽海节度使，治所在建安城。公元一一一五年女真族首领完颜阿骨打（金太祖）建金国后，盖县归东京路管辖。后于盖县置曷苏馆路，治所在建安城。公元一一九三年（金明昌四年）废辽之辰州，后改为盖州，管辖汤池、建安、岫岩和熊岳四县，并将归胜县改为归胜镇。

公元一二六九年（孛儿只斤忽必烈至元六年）以后，将熊岳、汤池两县和建安县合并。公元一二七九年（至元十六年），元世祖忽必烈统一中国建立元朝后，盖县属辽阳府。不久将盖州改为盖州路，后并入东京支郡。公元一三一八年（延祐五年）废建安县复名盖州，下置盖州千户所。据传，此时在今盖州城已筑有土城。

公元一三六八年，朱元璋灭元建立明朝时，统一了东北地区。初时，沿元制继称千户所。公元一三七二年（洪武五年），指挥吴玉在原旧土城改建新城（即今盖州城）。公元一三七六年（洪武九年）废千户所置盖州卫，归辽东都指挥使司所属，辖今营口

市、县，以及熊岳、复县和岫岩一带。治所在新城。

公元一六四四年清统一中国后，初盖县仍为盖州卫，全县共设十二个社：熊岳、在城、方集、里仁、永宁、乐业、安居、新民、复兴、远来、岫岩和安平等。每社下设十甲。经过几年后，将远来、岫岩两社划归岫岩县。公元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六月，改盖州卫为盖平县，可能是取过去在境内曾用过的“盖州”和“平郭”两个地名的首字而得名。隶属奉天府，管辖今之熊岳、金县、复县和岫岩等地。公元一七七八年（乾隆四十三年）重新修筑盖平城，将原东、南、西三门中的西门封闭。公元一九〇八年（光绪三十四年）因城西八里处修筑了铁路，为便于交通，西门又重新开放。公元一九〇四年（光绪三十年）改社为区，全县共设九十四个区，公元一九〇八年（光绪三十四年）并为十七个乡，公元一九一〇年（宣统二年）推行了地方自治，改为一城四镇和两个乡。

公元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建立中华民国后，盖县仍为盖平县。公元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废府、州制，设省、道制，本县属奉天省辽沈道管辖。公元一九二三年（民国十二年），盖县划分八区四十村九百二十屯。八区的具体区划是：一区（盖州城）、二区（卢屯）、三区（熊岳城）、四区（博洛铺）、五区（赶马河）、六区（汤池）、七区（万福庄）、八区（偏岭）。公元一九二八年（民国十七年）奉天省改为辽宁省，公元一九二九年（民国十八年）废除道制，盖县直接归辽宁省管辖，并取消区制，复行村制，共划一百四十三个村。

公元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日伪初期于境内划设两个街四十个村，村下设屯，屯下设牌。后将四十个村并为三十八个村，最后又并为三十四个村。盖县归伪奉天省管辖。

一九四五年祖国光复后，地主豪绅纠合成立盖平县临时治安维持会，沿袭日伪旧制。同年冬，我军解放盖县，成立盖平县民主政府（驻地盖州镇），归辽东省辽南行政公署管辖。境内先后设置尚和寨、芦屯、团甸、博洛铺、榜式堡、汤池、梁屯、卧龙泉、接官、万福、赤山、熊岳、西海等区政府和盖平镇政府。一九四六年六月，辽宁省政府根据革命战争形势的需要，决定于万福庄设置万福县，将盖县的万福、赤山、熊岳、西海等四个区和庄河县的桂云花、新金县的安波、复县的华铜等三个区划归万福县管辖。同年十月，我军战略转移，国民党军盘踞盖县和万福县，其行政区划与日伪后期相同，只是将村、屯、牌制，改为乡、保、甲制。

一九四七年六月，我军收复盖县和万福县后，盖县撤销榜式堡区，成立高屯区；撤销梁屯区，成立徐屯区；撤销博洛铺区，成立李屯区，并将原博洛铺区下辖的一部分行政村划归营口市领导。到年末，盖县当时基本形成九个（中心）区政府、十四个分区政府，即尚和寨区及小房身、团山分区；团甸区及团甸、暖泉、大巴岭分区；李屯区及詹屯、蚂虹嘴、飞云寨、青石岭分区；高屯区及榜式堡分区；汤池区及汤池、盘山（周家）分区；徐屯区及梁屯分区；接官区及黄土岭分区；芦屯区和卧龙泉区（这两个区境内未设分区）。小房身分区后又升格为（中心）区政府，辖团山分区。万福县当时，除熊岳区改为熊岳镇和撤销万福区外，共设十七个区政府，即西海、瓦房店（北）、许屯、杨运、八道河、河西、河东、石佛、赤山、围山河、桂云花、步云山、荷花山、安波、岔

沟、俭汤和华铜等区。一九四八年三月，区政府一律改称区公所。

一九四八年六月，盖县、万福县一度为辽南省领导。十一月，撤销万福县建制，将其所辖之西海、许屯、杨运、八道河、河西、河东、石佛、赤山、围山河等九个区和熊岳镇划归盖县管辖；将瓦房店（北）、华铜和安波、俭汤、岔沟及桂云花、步云山、荷花山等区，分别划归复县、新金县、庄河县管辖。

在盖县与万福县合并后，盖县即直接归辽东省政府领导。一九四九年五月，全县重新调整区划，除设盖平、熊岳两镇外，还设有接官、黄土岭、汤池、榜式堡、高屯、团甸、李屯、尚和寨、徐屯、沙岗、飞云寨、芦屯、双台、正蓝旗、西海、八道河、梁屯、河西、围山、赤山、许屯、杨运、暖泉、万福等二十四个区。区公所均改为区政府。同年末，全县再度调整区划，除两镇外，将二十四个区并为十六个区，并于一九五〇年七月改按数字排列命名，即一区（徐屯）、二区（芦屯）、三区（团甸）、四区（李屯）、五区（高屯）、六区（汤池）、七区（梁屯）、八区（围山）、九区（接官）、十区（沙岗）、十一区（双台）、十二区（西海）、十三区（许屯）、十四区（八道河）、十五区（河西）、十六区（万福）。

一九五一年六月，全县又将区、镇政府改为区、镇公所。同时又将十六个区并为十二个区，即一区（驻地河南）、二区（驻地芦屯）、三区（驻地西高屯）、四区（驻地双台）、五区（驻地高屯）、六区（驻地汤池）、七区（驻地梁屯）、八区（驻地矿洞沟）、九区（驻地接官）、十区（驻地九寨）、十一区（驻地八道河）、十二区（驻地万福）。

一九五四年二月，为了加强城镇工作，将熊岳镇公所改为熊岳镇政府，盖平镇公所改为城关区政府。两镇均辖一部分镇郊村。

一九五四年九月，辽东省与辽西省合并为辽宁省，盖县即归辽宁省辽阳专员公署管辖。

一九五五年六月，盖平县人民政府改为盖平县人民委员会。同时将原城关区恢复为盖平镇，盖平、熊岳两镇亦由镇政府改为镇人民委员会。

一九五六年三月，全县根据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需要，实行并区建乡。首先将接官区及其所属的二十九个村、汤池区及其所属的四十三个村以及高屯区的五个村、团甸区的一个村划归营口市。然后将原属的十个区并为五个区，建立六十七个乡人民委员会（包括八个直属乡），下辖三百八十六个村。即：撤销一区（河南）设合作、团山、徐屯、海山寨、杏树沟、沙岗、花园坨、生产等八个直属乡，下辖六十四个村；将原二区（芦屯）和四区（双台）合并为芦屯区，下设黄旗堡、后安平、双台、望儿山、望海寨、鲅鱼圈、芦屯、官屯、厢白旗、厢黄旗等十个乡，下辖六十九个村；将原三区（团甸）和五区（高屯）合并为团甸区，下设朱家甸、青石岭、刘屯、白果庄，团甸、石佛寺、暖泉、龙王庙、曾家店、高屯、现家峪、大胡峪、榜式堡、天宝屯、道马寺等十五个乡，下辖八十一个村；将原八区（矿洞沟）改为矿洞沟区，下设矿洞沟、北阳沟、胡屯、太平庄、塔寺、薛屯等六个乡，下辖三十二个村；将原十区（九寨）和十一区（八道河）合并为九寨区，下设厢红旗、归州、西二台、达营、新寨、许屯、莺歌岭、靠河寨、鲍屯、山嘴、八道河、杨运、陈屯等十三个乡，下辖七十七个村；将原七区（梁屯）、十

二区(万福)合并为万福区,下设王屯、万福、牌坊、罗屯、苇塘、杨屯、十字街、邹屯、邢家沟、石岭、旺兴仁、富裕、孙屯、梁屯、小石棚等十五个乡,下辖六十三个村。

一九五八年五月,根据合作化运动发展的需要,决定撤区并乡。全县从六月份开始,除将生产乡及所属七个村划归盖平镇,厢黄旗乡所属的三个村划为熊岳镇领导,余之六十五个乡和厢黄旗乡的四个村合并为三十二个乡。即:团山、沙岗、花园坨、徐屯、芦屯、鲅鱼圈、望海寨、双台、正蓝旗、九垄地、归州、许屯、九寨、陈屯、山嘴、杨运、青石岭、刘屯、暖泉、团甸、高屯、榜式堡、大庙沟、万福、十字街、杨屯、梁屯、旺兴仁、小石棚、矿洞沟、卧龙泉、太平庄等。同时为了加强对山区工作的领导,设立万福地区工作办事处。当年九月,又将许屯乡划归复县管辖。

一九五八年十月一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政社合一,成立盖平县人民公社,下辖高屯、团甸、城关(包括盖平镇)、太阳升、芦屯、鲅鱼圈、熊岳(包括熊岳镇)、九寨、杨运、万福、十字街、矿洞沟、梁屯等十三个大队。一九五九年三月,撤销盖平县人民公社,将十三个大队改建为十三个人民公社。同年,撤销辽阳专员公署,盖县即为营口市辖县。

一九六一年五月,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全县调整社队体制,将十三个人民公社划分为城关、太阳升、沙岗、徐屯、团山、青石岭、暖泉、团甸、高屯、榜式堡、卧龙泉、矿洞沟、太平庄、十字街、杨屯、杨运、罗屯、万福、梁屯、旺兴仁、小石棚、芦屯、鲅鱼圈、红旗、双台、安平、熊岳、九垄地、归州、九寨、陈屯等三十一个公社和西海、红花峪、白果、熊岳、二台等五个农场以及盖平、熊岳两镇人民委员会。

一九六五年一月,经国务院决定将盖平县改为盖县,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盖平镇改为盖州镇。一九六六年五月,辽宁省设立辽南专员公署(驻地盖州镇),盖县随之为其所辖。

一九六八年五月,盖县成立革命委员会,三十一个公社、五个农场和两个镇亦先后组建革命委员会。同年辽南专员公署与营口市合并,盖县随之为营口市管辖。

一九八〇年四月,为了加强对大庙沟山区的领导,经营口市批准,将榜式堡公社所属的石门水库以东的五个大队,新建为大庙沟人民公社,驻地买卖街。至此,全县共为三十二个公社、五个农场、两个镇。同年八月,全民普选,各公社、农场、镇普遍举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恢复了公社、农场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的体制。根据《选举法》和《组织法》的规定,选民直接选举了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一九八一年五月,举行了盖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选举了县长、副县长,恢复了县人民政府体制。

盖 州 镇 政 区 沿 革

盖州镇原名为盖平镇,自元末设有土城开始,至今已有六百多年的历史。据有关历史文献记载,从元代开始,盖州城一直是历代州、县的治所。

公元一三一八年(元延祐五年)废建安县(今青石岭公社高丽城址)复名盖州,于

此土城置盖州千户所。公元一三七二年（明洪武五年）废旧土城改建新城（即今盖州城），废千户所于此置盖州卫。公元一六六四年（清康熙三年）六月，废盖州卫于此置盖平县。公元一九一〇年（清宣统二年）划盖县境为一城四镇两乡时，其一城似为建制，其实并无实制。只是到公元一九四〇年以后，日伪为了巩固其反动统治，始于城内设街制，称为盖平街公所。街下设十八个区，区下设牌。

一九四五年冬，我军解放盖县，废街为镇，设立盖平镇人民政府，下辖城内四个街道和自治、繁荣、新华、农民、民胜、路东、路西、永安等八个镇郊村政府，领导群众开展减租减息斗争。一九四六年十月，我军战略转移，国民党军一度盘踞盖州镇，沿袭伪满区划，为街公所，街下设保。一九四七年六月，我军收复盖县，恢复盖平镇的建制。镇内设保安、北宫、兴隆、束鹿、福海、茧市和镇郊设丁贾园子、常贾园子、自治、永安、东海、共荣、武圣、民胜等十四个街道。一九五一年六月，将镇政府改为镇公所。一九五三年三月，重新调整区划，镇内将福海街和茧市街合并为和平街，保安街和北宫街合并为永和街，束鹿街和兴隆街合并为鼓楼街，镇郊将武圣街和民胜街合并为共荣街，丁贾园子街和常贾园子街合并为繁荣街，东海街改为车站街，共辖六个街道。永安街、自治街则划给团甸区管辖。一九五四年将盖平镇改为城关区人民政府，一九五五年又将城关区改为盖平镇人民委员会，辖区未有变动。一九五六年三月，全县并区建乡，将繁荣和共荣两个街划为县直属乡——生产乡管辖。此间，盖州镇内的私人工商业掀起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

一九五八年三月，全县撤区并乡，将生产乡划归盖平镇管辖，并将生产乡的红旗园子、红花峪、线沟、生产、农民、新华、永安、自治、共荣、繁荣和民胜等十一个村组成一个新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年十月一日，成立盖平县人民公社，同时，将今青石岭、城关公社、盖平镇和白果两个大队合并改为县人民公社下辖之城关大队，盖平镇改为大队下辖之管理区，四个街道改为作业区。一九五九年四月，盖平县人民公社撤销，将城关大队改为城关人民公社，镇内仍为管理区，原四个作业区改为五个街道，即永和、鼓楼、东关、民和和车站街。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镇与公社分治，成立盖平镇人民公社，原五个街又改为五个作业区。一九六一年五月，盖平镇又与城关公社合并。一九六三年十月，镇、社又行分治，恢复盖平镇人民委员会。一九六五年二月，盖平镇改为盖州镇。一九六八年改镇人民委员会为革命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全镇重新调整区划，至今共辖设鼓楼、东市、东关、北关、前进、西关、新兴、站前、铁西、长征、胜利、民和、永和等十三个街居民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盖州镇举行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撤销革命委员会的建制，重新恢复盖州镇人民政府。

熊岳镇政区沿革

熊岳镇位于县人民政府驻地盖州镇南三十五公里处。汉代在今熊岳疗养院处建平郭

城，为平郭县治所。晋代废县而城存。唐代渤海国设杉卢郡。辽设卢州熊岳县，治所由平郭城迁至今熊岳城（熊岳取名于熊岳山，熊岳山即今望儿山）。金代废卢州，熊岳县即归盖州管辖。元、明沿金制未变，清改盖州为盖平县，熊岳降为镇，为盖平县所辖。

解放前，伪盖平县公署于熊岳城设置街公所，下辖五个区，即一区（今站前街、黎明大队）、二区（今前进街、胜利大队）、三区（今光华街、丽华大队）、四区（今胜利街和利民、金星大队）五区（今北关街）等，区下设牌。

一九四五年“八·一五”光复后，地主豪绅纠合成立熊岳治安维持会，沿袭伪满旧制。同年冬，我军解放盖县，设熊岳区政府（驻地熊岳镇），镇内五个区改建为五个街村政府，并成立清算委员会，开展减租减息斗争。

一九四六年六月，辽南行署于万福庄设立万福县，熊岳区及所属镇内各街村即划归万福县管辖。同年十月，我军战略转移，国民党军侵占熊岳地区，设熊岳街公所，下辖五个保，为盖平县管辖。

一九四七年六月，我军收复熊岳地区。区、镇实行分治，成立熊岳镇政府，下设十三个村，即大寺庙南村、中村、北村（以上为今胜利街）和东关（为今胜利大队）、北关、西北关（以上为今北关街、丽华大队）、西关（为今利民大队）、光华、老爷庙（以上为今光华街）、站前、车站西（以上为今站前、前进街）、新立屯（为今金星大队）、苏屯（为今黎明大队）等村，仍为万福县管辖。同年冬，进行土地改革。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万福县撤销，熊岳镇随之划归盖县管辖。当时全镇调整区划，共辖西关、东关、北关、光华、老爷庙、大寺庙南街、大寺庙北街和车站西街等八个街道。一九五〇年又将八个街道调整为五个街道，即一街（站前）、二街（前进）、三街（北关）、四街（胜利）、五街（光华）等。

一九五一年六月，镇政府改称镇公所。同时将原西海区的南窑、正黄旗、西达营、花园子和杨运区的正白旗、双台区的唐屯等六个村划归熊岳镇管辖。一九五四年镇公所又改称镇政府，同时将南窑、正白旗、唐屯等六个村，分别划归十区（九寨）、四区（双台）管辖。此间镇郊村大办互助组、初级社，并向高级社过渡。

一九五八年六月，全县撤区并乡，将厢黄旗乡的兴业（原名杨屯）、于园子、郭屯等三个村划归熊岳镇管辖。同年十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成立盖平县人民公社，于熊岳镇设立熊岳大队（包括今熊岳镇、熊岳公社、陈屯公社），下设管理区，镇内五个街道改为五个作业区。一九五九年三月，撤销盖平县人民公社的建制，将熊岳大队改建为熊岳人民公社，熊岳镇仍为其所辖。

一九六一年五月，贯彻人民公社《六十条》，调整社队体制，分出陈屯公社。一九六三年，镇与熊岳公社分治，恢复镇人民委员会的建制。同时将金星、利民、丽华、胜利、黎明、兴业、于园子、郭屯等八个大队划归熊岳人民公社管辖。一九六三年五月，镇内五个作业区改划为站前、前进、北关、胜利、光华、幸福等六个街道。一九六八年改镇人民委员会为革命委员会。一九七九年重新调整区划，增设了铁东、团结、和平、长征、东关等五个街道。至今共辖十一个街居民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七月，举行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撤销革命委员会的建制，恢复熊岳镇人民政府的建制。

城 关 公 社 政 区 沿 革

城关公社位于盖州镇城郊。解放前，日伪统治时期，现管辖的二十一个生产大队，分别属盖平街公所和团甸、青石岭、方屯等村公所管辖。

一九四五年冬，我军解放盖县，路东、路西、新华、繁荣、农民、自治、民胜七个镇郊村属盖平镇政府管辖，腰岭子、张郎寨、古台子、沈八家子、胡屯、刘屯、麻麦庄、东巴岭、虎斗马峪、大巴岭、中屯（腰屯）、线沟、红旗园子等十四个村归团甸区管辖。各村均设村政府，组织成立农民会，开展减租减息斗争。一九四六年十月，我军战略转移，国民党军盘踞盖县，沿用伪满行政区划，将村公所改为乡公所。

一九四七年六月，我军收复盖县，恢复原镇、区、村政府建制。一九四八年春，部分行政村稍有变动，将腰岭子并入张郎寨，将沈八家子划分给胡屯和古台子两个村管辖。一九五一年改区政府为区公所。

一九五六年三月，全县根据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需要，并区建乡，团甸区当时于东白果和刘屯各建一个乡。境内门屯、古台子、张郎寨、东白果、西白果等五个村归白果乡管辖；大巴岭、中屯、刘屯、东巴岭、麻麦庄、虎斗马峪、胡屯七个村归刘屯乡管辖；红花峪、红旗园、线沟、路东（原名生产）、农民、新华、永安、自治、路西（原名共荣）、繁荣、民胜十一个村为县直属的生产乡管辖。各乡先后建立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九五八年六月，全县撤区并乡，白果乡（包括今属白果畜牧场的东白果、西白果村）并入刘屯乡。同年十月一日，实现人民公社化，政社合一，全县成立一个人民公社，将生产、刘屯、青石岭三个乡和海山寨乡的东海山寨、西海山寨两个村以及盖平镇划为县辖之城关大队，青石岭、刘屯、生产、盖平镇则为大队下辖四个中队，中队下设管理区（未并乡前的小乡）和作业区（原村、街）。一九五九年三月，撤销盖平县人民公社建制，将城关大队改建为城关人民公社，将中队改为管理区，管理区改为作业区，作业区改为大队或街，东白果、西白果两个村划归县白果畜牧繁殖场管辖，西海山寨划归西海农场管辖。

一九六〇年四月，社、镇分治。一九六一年五月，社、镇又行合并，同时划出青石岭公社。一九六三年十月，社、镇又行分治，城关公社下辖永安、路东、路西、新华、繁荣、农民、自治、民胜、线沟、红旗园、东海、红花峪、腰岭、张郎寨、古台子、沈八家子、胡屯、刘屯、麻麦庄、门屯、东巴岭、大巴岭、中屯、虎斗马峪等二十四个生产大队。

一九六八年三月，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革命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六月，将红花峪和永安大队划归红花峪农场管辖，东海大队划归西海农场管辖。从此共辖二十一个大队。

一九八〇年十月，公社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撤销公社革命委员会建制，选举恢复管理委员会体制。

青 石 岭 公 社 政 区 沿 革

青石岭公社位于盖县境内北部，与营口市南部相邻。解放前，境内的宋光、商家台、

朱家甸、必佳屯、黄粮堆、卧龙岗、达子堡等七个屯属伪盖平县太平山村公所管辖。三块石、高丽城、飞云寨、蚂虹嘴、青石岭等五个屯属伪青石岭村公所管辖。屯下设牌。

一九四五年“八·一五”光复后，曾一度沿袭伪满旧制，同年冬，我军解放盖县，于博洛铺设区政府，上述十二个屯为博洛铺区管辖。各屯建立村政府，组织成立农民会，开展减租减息斗争。一九四六年十月，我军战略转移，国民党军侵占盖县，实行乡、保、甲建制，其领辖与伪满村公所相同。

一九四七年六月，我军收复盖县后，撤销博洛铺区，将境内宋光、商家台两个村划归营口县管辖。同时于李屯设区政府，上述十个村划归李屯区管辖。同年冬，进行土地改革。一九四九年五月，全县调整区划，于飞云寨设区政府，境内十个村又归飞云寨区管辖。年末，全县再次调整区划，撤销飞云寨区，划归团甸区管辖。

一九五六年三月，全县并区建乡，团甸区当时在境内设朱甸和青石岭两个乡。青石岭乡下辖青石岭、高丽城、飞云寨、三块石、蚂虹嘴等五个村；朱甸乡下辖黄粮堆、必佳屯、卧龙岗、达子堡、朱甸等五个村。各乡都成立了高级社。一九五七年又由营口县划入宋光、商家台两个村，归朱甸乡管辖。

一九五八年六月，全县撤区并乡，实现一乡一社，朱甸乡并入青石岭乡成立了红星社。同年十月一日，人民公社化，实行政社合一，全县成立一个人民公社，下设十三个大队，青石岭当时为城关大队下设的管理区，下辖十二个作业区。一九五九年三月，撤销盖平县人民公社，城关大队改建为城关人民公社，原称管理区未动，原作业区则改为大队。

一九六一年五月，贯彻人民公社《六十条》，重新调整社、队体制，由城关公社分设建立青石岭公社，下设三块石、飞云寨、赵家、青石岭、高丽城、前朱甸、后朱甸、腰岭子、前蚂虹嘴、后蚂虹嘴、必佳屯、黄粮堆、卧龙岗、达子堡、商家台、宋光等十六个生产大队，七十七个生产队。

一九六八年三月，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革命委员会。一九七九年，腰岭大队的前、后刘沟两个生产队划出成立良种场大队，此后全社共辖十七个生产大队。一九八〇年十月，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撤销公社革命委员会的建制，选举产生了新的公社管理委员会。

大 庙 沟 公 社 政 区 沿 革

日伪统治时期，大庙沟境内只有大庙沟、岔沟、石门岭三个屯，属伪榜式堡村公所管辖。一九四五年祖国光复后，一度沿袭伪满旧制。同年冬，我军解放盖县，于榜式堡设立区政府，境内三个屯成立了村政府，并为其所辖，各村积极开展减租减息斗争。一九四六年十月，国民党军进驻盖县，沿用伪满区划，设乡、保、甲制。一九四七年六月，我军收复盖县，恢复原区、村政府建制。同年十月，撤销榜式堡区，划归高屯区管辖，并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

一九四九年五月，全县重新调整区划，由高屯区分出，又划归榜式堡区管辖。此间境内由大庙沟村下辖的买卖街、石门岭村下辖的板长峪、岔沟村的河北等三个自然屯合

并增设一个道马寺村。同年冬，区划又行变更，撤销榜式堡区，大庙沟等四个村随之划归高屯区管辖。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五年，各村纷纷成立互助组和初级农业社。一九五六年三月，高屯区并入团甸区，当时大庙沟境内设一个道马寺乡，下辖大庙沟、道马寺、岔沟、石门东等四个村，各村都成立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九五八年六月，撤区并乡，将道马寺乡址迁到大庙沟村，并改称为大庙沟乡，其所辖的四个村联合成立一个新山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年十月一日，实现人民公社化，成立盖平县人民公社，下设十三个大队。大庙沟乡当时为高屯大队下辖的管理区，各村均改为作业区。一九五九年三月，盖平县人民公社撤销，高屯大队改建为高屯人民公社，大庙沟管理区仍为其下辖的管理区，原作业区改为生产大队。

一九六一年五月，贯彻人民公社《六十条》，重新调整社队体制，由高屯公社分出，成立榜式堡公社，境内四个村均为其所辖之大队。一九六一年，岔沟大队分治为东岔沟、七盘岭两个大队，大庙沟大队分出一个老木场大队。一九七〇年，因修建石门水库移民而撤销了石门东大队。

一九八〇年四月，经省批准，由榜式堡公社划出大庙沟、道马寺、东岔沟、七盘岭、老木场等五个生产大队，成立大庙沟公社。同年九月，公社举行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管理委员会。

榜 式 堡 公 社 政 区 沿 革

解放前，日伪于境内设榜式堡村公所，下辖榜式堡、大王寨、马连峪、学房身、英守堡、天保屯、大庙沟、石门岭、岔沟、高士沟、三家子、东茨沟、祝家沟、楸木沟等十四个屯，屯下设牌。

一九四五年“九·三”胜利后，一度沿袭伪满旧制。同年冬，我军解放盖县，设榜式堡区政府，所辖上述十四个屯外，还辖今高屯公社境内十七个自然屯。并将屯改为村政府，积极组织成立农民会，开展减租减息斗争。一九四六年十月，我军转移后，国民党军侵占盖县，设榜式堡乡公所，下设十四个保，保下设甲。

一九四七年六月，我军收复盖县，恢复原区、村政府建制。十月，撤销榜式堡区，成立高屯区，境内十四个村随之为高屯区管辖。

一九四九年五月，全县重新调整区划，榜式堡与高屯区分治，榜式堡区下辖榜式堡、大王寨、马连峪、学房身、英守堡、天保屯、高士沟、三家子、东茨沟、祝家沟、楸木沟、道马寺、石门岭、岔沟、大庙沟等十五个村。年末，撤销榜式堡区，又划归高屯区管辖，同时将天保屯村划分为天保东、天保西、天保中三个村。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四年，各村成立互助组，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年末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一九五六年三月，全县并区建乡，高屯区并入团甸区，将祝家沟、三家子村划归营口县。当时在今榜式堡境内设立两个乡，即榜式堡、天保屯乡。榜式堡乡下辖英守堡、榜式堡、大王寨、马连峪、学房身、石门西等六个村，天保屯乡下辖天保东、天保西、天保中三个村，各乡先后都成立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九五八年六月，全县撤区并乡，实行一乡一社，天保屯乡并入榜式堡乡，建立红旗高级社。同年十月一日，实现人民公社化，政社合一，成立盖平县人民公社，于高屯设置大队，榜式堡乡改为高屯大队下辖的管理区，下辖九个作业区。一九五九年三月，撤销盖平县人民公社，高屯大队改建为高屯人民公社，榜式堡仍为其所辖之管理区，原作业区改为生产大队。

一九六一年五月，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重新调整社队体制，与高屯公社分治建立榜式堡公社，下辖七盘岭、东岔沟、道马寺、老木场、大庙沟、石门东、石门西、大木峪、学房身、泉眼沟、北沟、大王寨、榜式堡、马连峪、天保东、天保西、天保中等十七个生产大队。

一九六八年三月，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为革命委员会。一九七〇年因修石门水库，石门东大队住户全部迁出。一九七七年一月，大王寨大队的七、八生产队分出成立良种场大队。一九八〇年四月，经省批准新建大庙沟公社，将东岔沟、七盘岭、大庙沟、道马寺、老木场等五个生产大队划为该社管辖。至此，全社尚辖有十二个生产大队，六十四个生产队。同年九月，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撤销公社革命委员会，选举产生公社管理委员会。

高 屯 公 社 政 区 沿 革

解放前，日伪于高屯设置村公所，下设东高屯、赶马河、蟒峪、洛水寨、胡家峪、和美屯、牵马岭、于屯、上狮峪、下狮峪、石灰窑、旺户屯、大胡峪、花红沟、二和尚沟、现家峪等十六个屯。屯下设牌。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日寇投降，一度沿袭伪满旧制。同年冬，我军解放盖县，于榜式堡设立区政府，上述十六个屯，分别成立十六个村政府，为其所管辖，并积极组织成立农民会，开展减租减息斗争。一九四六年十月，我军战略转移，国民党军侵占盖县，实行乡、保、甲建制，其领辖与伪村公所相同。

一九四七年六月，我军收复盖县，恢复原区、村建制。同年十月，撤销榜式堡区，成立高屯区，除上述十六个村，还辖有原榜式堡区所辖的十四个村，即榜式堡、大王寨、马连峪、学房身、英守堡、天保屯、大庙沟、石门岭、岔沟、高士沟、三家子、东茨沟、祝家沟、椴木沟等。这年冬季，掀起了群众性的土地改革运动。一九四九年五月，全县重新调整行政区划，高屯与榜式堡分治，高屯区仍辖上述十六个村。一九四九年末，榜式堡区又并入高屯区，共辖三十个村。一九五〇年七月以数字排列命名为第五区（驻地高屯）。一九五一年六月，区政府改为区公所。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五年，各村纷纷成立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准备向高级社过渡。

一九五六年三月，全县并区建乡，高屯区并入团甸区，高屯境内当时设有三个乡，即高屯、大胡峪、现家峪乡。高屯乡下辖东高屯、赶马河、蟒峪、洛水寨、胡家峪、和美屯、牵马岭、永兴（于屯）等八个村；大胡峪乡辖大胡峪、花红沟、二和尚沟等三个村；现家峪乡辖上狮峪、下狮峪、现家峪、石灰窑、旺户屯等五个村。各乡先后都建立了高级社。

一九五八年六月，全县撤区并乡，将大胡峪和现家峪并入高屯乡。十月一日全县人民公社化，实行政社合一，成立盖平县人民公社，于高屯设立大队，高屯、榜式堡、大庙沟等随之为高屯大队所辖。原高屯、现家峪和大胡峪乡均改为管理区，下分为作业区。一九五九年三月，撤销盖平县人民公社，高屯大队改建为高屯人民公社，原管理区未变，原作业区改为生产大队。

一九六一年五月，贯彻人民公社《六十条》，重新调整社队体制，高屯公社的东部地区划出成立榜式堡公社。高屯公社当时下辖高屯、蟒峪、赶马河、洛水寨、牵马岭、于屯、和美、现家峪、大胡峪、花红沟、英守堡、旺户屯、胡峪、古寺沟、上狮峪、下狮峪、石灰窑等十七个生产大队，八十八个生产队。

一九六八年，高屯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在旺户屯大队金家湾成立公社良种场（后改为大队），至此共辖十八个生产大队。一九八〇年十月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撤销公社革命委员会，选举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

团甸公社政区沿革

解放前，伪盖平县公署于团甸设置村公所，下辖十一个屯，即团甸、西高屯、孤家子、贾屯、关家店、沈屯、曹屯、石佛寺、二道房、大牵马岭和今高屯公社的牌坊。屯下设牌。

一九四五年“九.三”胜利后，曾一度沿袭伪满旧制。同年冬，我军解放盖县，成立民主政府，于境内设立团甸区政府，其管辖除今公社境内各村外，还有今城关公社的腰岭子、张郎寨、古台子、沈八家子、胡屯、刘屯、麻麦庄、门屯、东巴岭、虎斗马峪、大巴岭、腰屯（中屯）、线沟、红旗园子及今白果畜牧繁殖场的东白果庄、西白果庄、红花峪农场的红花峪等十七个村。各村积极组织成立农民会，开展减租减息斗争。一九四六年十月，我军战略转移，国民党军侵占盖县，实行乡、保、甲建制，设立团甸乡公所，管辖与伪满村公所相同。

一九四七年六月，我军收复盖县，恢复原区、村政府建制。十月间，将今暖泉公社境内各村划归团甸区管辖。同年冬，进行土地改革。一九四九年五月，全县重新调整区划，将今暖泉公社境内各村划出成立暖泉区政府。年末，全县再次调整区划，撤销暖泉区并入团甸区。同时，撤销飞云寨区，并将其所辖的宋光、商家台两个村划归李屯区领导；将朱甸、黄粮堆、必佳屯、卧龙岗、达子堡、青石岭、高丽城、飞云寨、三块石、蚂虹嘴等十个村划归团甸区管辖。一九五〇年七月，以数字排列命名为第三区，一九五一年六月，将区政府改为区公所。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四年，各村纷纷成立互助组，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年末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一九五六年三月，并区建乡，高屯区并入团甸区。当时团甸区共辖十五个乡。今公社境内当时设有团甸和石佛寺两个乡。团甸乡辖西高屯、团甸、孤家子、贾屯、牌坊、关家店等六个村，石佛寺乡辖沈屯、曹屯、石佛寺、二道房、大牵马岭和秃老婆店等六个村，同时各乡建立了高级社。

一九五八年六月，全县撤区并乡，小乡并大乡，实行一乡一社，将石佛寺并入团甸为大乡，成立“火箭社”。同年十月一日，实现人民公社化，政社合一，全县成立一个

人民公社，下设十三个大队，团甸乡改为其下辖的大队，原团甸、石佛寺两个小乡则改为管理区，下辖作业区。同时又将暖泉乡及其所辖各村分别改为管理区、作业区划归团甸大队管辖。一九五九年三月，撤销盖平县人民公社，团甸大队改建为团甸人民公社，原管理区未变，原作业区改为大队。

一九六一年五月，贯彻人民公社《六十条》，重新调整社队体制，将团甸南部划出成立暖泉人民公社。团甸公社当时下辖大牵马岭、石佛寺、沈屯、曹屯、牧场（秃老婆店）、二道房、西高屯、贾屯、孤家子等九个生产大队，四十三个生产队。

一九六八年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一九八〇十月，公社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废除革命委员会，选举恢复管理委员会机构。

暖 泉 公 社 政 区 沿 革

解放前，日伪于境内设置方屯村公所，下辖十二个屯，即前红旗堡、后红旗堡、前暖泉、后暖泉、蔡峪、方屯、三道沟、龙王庙、董店、七盘岭、义尔岭、屯道沟等。屯下设牌。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日寇投降，曾一度沿袭伪满旧制。同年冬，我军解放盖县，以屯为单位建立革命政权——村政府和农民会，开展减租减息斗争。当时境内的十二个村同属尚和寨区政府管辖。一九四六年十月，国民党军侵占盖县，实行乡、保、甲制，设方屯乡公所，领辖除伪满十二个屯外，新增二道沟，计十三个保。

一九四七年六月，我军收复盖县，恢复原区、村政府建制。同年冬，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年末，暖泉等十三个村划归团甸区管辖。一九四九年五月，全县调整区划，建立暖泉区政府，下辖境内十三个村。年末，撤销暖泉区，划归为团甸区管辖。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五年，各村积极成立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年末，全部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一九五六年三月，全县并区建乡。团甸区当时在暖泉境内建立暖泉和龙王庙两个乡。暖泉乡下辖前暖泉、后暖泉、前红旗堡、后红旗堡、蔡峪、二道沟、方屯、屯道沟等八个村，龙王庙乡下辖董家店、龙王庙、仁义（原名三道沟）、义尔岭、七盘岭等五个村，同时各乡均建立了高级社。

一九五八年三月，全县撤区并乡，实行一乡一社，将龙王庙乡并入暖泉乡，社为跃进社。同年十月一日，实行政社合一，成立盖平县人民公社，暖泉则划为团甸大队下辖的一个管理区，下管十三个作业区。一九五九年三月，盖平县人民公社撤销，将团甸大队改为团甸人民公社，原管理区未变，原作业区则调整为大队。

一九六一年五月，贯彻人民公社《六十条》，重新调整社队体制，由团甸公社划出成立暖泉公社，下辖前红、后红、前暖泉、后暖泉、蔡峪、方屯、屯道沟、二道沟、三道沟、龙王庙、董店、七盘岭、义尔岭等十三个生产大队，七十二个生产队。

一九八〇年三月，公社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改革命委员会为管理委员会。

徐 屯 公 社 政 区 沿 革

解放前，伪盖平县公署于徐屯设置村公所，下辖徐屯、韩家沟、塔子沟、山嘴子、

狼洞沟、松屯（包括前松）、龙湾、初堡子、罗甸、曾店、霍屯（包括卢屯、卢东沟）、小阳关、茨峪和白果畜牧繁殖场的东老爷庙等十四个屯，屯下设牌。

一九四五年“九·三”胜利后，曾一度沿袭伪满旧制。同年冬，我军解放盖县，设立梁屯区政府（驻地毡帽峪），将境内十四个屯改为村政府，为其所辖。各村群众积极组织农民会，开展减租减息斗争。一九四六年十月，我军战略转移，国民党军侵占盖县，实行乡、保、甲建制，于徐屯设立乡公所，其领辖与伪满村公所相同。

一九四七年六月，我军收复盖县，恢复原区、村政府建制。同年冬进行土地改革。年末，撤销梁屯区，成立徐屯区，境内十四个村即为徐屯区所辖。一九四九年五月，梁屯等十九个村由徐屯区划出成立梁屯区。一九四九年末，徐屯区与尚和寨区合并，以数字排列命名为第一区（驻地徐屯），境内各村即为一区所辖。一九五〇年区驻地迁至河南村（孤家子），仍称为第一区，辖区未变。

一九五二年于松屯村试办一个丰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一九五四年末，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并准备向高级社过渡。

一九五六年三月，撤销第一区，在境内设立两个乡，一是徐屯乡，为县直属乡，下辖霍屯、徐屯、松屯、龙湾、韩家沟、塔子沟、山嘴子、狼洞沟等八个村；二是曾店乡，下辖茨峪、曾店、罗甸、小阳关、东老爷庙五个村，为团甸区所辖，每乡各辖一个高级社。

一九五八年六月，全县撤区并乡，曾店乡并入徐屯乡，同年七月，又划归太阳升共产主义集体农场领导。同年十月一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成立盖平县人民公社，下设十三个大队，太阳升共产主义集体农场则改为县下辖之大队。徐屯、曾店为太阳升大队下辖的两个管理区，管理区下设作业区。一九五九年三月，撤销盖平县人民公社，将太阳升大队改建为太阳升人民公社，原管理区改为作业区，原作业区则改为大队。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将东老爷庙村划归县白果畜牧繁殖场管辖。

一九六一年五月，贯彻人民公社《六十条》，重新调整社队体制，由太阳升公社划出成立徐屯公社，下设徐屯、韩家沟、塔子沟、山嘴、卢屯、卢东沟、狼洞沟、松屯、前松、龙湾、初堡、许堡、罗甸、曾店、茨峪等十五个生产大队，六十六个生产队。

一九六八年三月，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革命委员会。一九八〇年十月，公社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撤销革命委员会，选举恢复管理委员会。

太 阳 升 公 社 政 区 沿 革

解放前，伪盖平县公署于境内孤家子设村公所，下辖沙沟子、张屯、花园坨、邵屯、龙王庙、东二台子、西二台子、老爷庙、三道沟、丁屯、何屯、叶家沟、黄大寨、王窝棚、尚和寨、孤家子、科头寨等十七个屯，屯下设牌。今管内的黄坨、阎峪两个屯，属沙岗村公所管辖。

一九四五年“九·三”胜利后，曾一度沿袭伪满旧制。同年冬，我军解放盖县，于境内尚和寨设区政府，当时下辖除今境内各村外，还有沙岗、暖泉、团山三个公社全境和今鲅鱼圈公社的望海寨（今分为农业、渔业大队）、芹菜洼、小董屯以及西海农场的